

補過齋文牘丙集上目錄

建設編上

伊犁鎮守使
阿爾泰道尹

塔城道尹

電伊犁代表賀家棟從速開議文

電伊犁賀代表等參酌會議條件文

電伊犁賀代表等統一阿爾泰擬請另案辦理文

電呈新伊和議條件文

電伊犁馮李兩代表將正式公文辦結卽會同組

織一切文

電廣鎮邊使伊犁軍隊毋庸隨代表來省文

電楊纘緒論聯絡伊新各節文

電伊犁代表賀家棟論伊新統一各件文

電覆阿爾泰帕親王論新伊組織條件情形文

致伊犁代表賀家棟資遣伊犁先鋒隊函

電覆廣鎮邊使新伊組織條件經兩方公同議決
毋庸爭辯文

電廣鎮邊使軍政應照原議歸新疆組織文

呈派郝可權調查軍政文

電楊提台續緒勿信浮言文

訓令財政司撥發伊犁代表賀家棟回籍途費銀

兩文

覆伊犁代表函

電呈請任命黃立中爲新疆財政司文

電呈楊纘緒已起程赴喀什提任伊犁師長仍宜
以廣鎮邊使兼充文

電呈懇將伊犁陸軍團長徐三泰發交四川將軍
委用文

電北京前倉場總督朱經帥請轉呈政府伊犁擬
借俄債祈勿批准文

電南疆文武馮特民李輔黃業經鎗斃伊犁實行

統一文

電呈改組伊犁官制應俟廣鎮邊使身後再行辦理文

電呈伊犁鎮邊使廣福出缺請照前次命令改鎮邊使爲鎮守使文

電呈請將伊犁陸軍裁併文

電呈申論伊犁改鎮守使文

電伊犁宣慰使楊飛霞辦事不宜操切文

電呈伊犁鎮邊使缺宜速裁去文

電楊鎮守使飛霞辦事總宜和平添兵勿著痕迹

文

呈報資遣伊犁代表人員暨各軍官軍隊薪餉銀

兩文

覆汪渠亭叅贊函

覆劉委員文龍函

會呈請將塔城叅贊改爲道尹加副都統銜歸新

疆統攝文

指令塔城汪道尹步端劉委員文龍會呈酌擬改

雷組道尹公署及各機關分別列冊說明文

咨程長官克籌商阿山改組事宜文

咨覆程長官阿山改官設治可從緩辦文

呈轉阿爾泰屬蒙部呈請改隸新疆請示核辦文
呈覆將阿爾泰歸併新疆改區爲道情形文

電呈阿山改道旣經議決請卽以周務學署理道
尹並設縣治縣佐文

電呈阿山改道規定歲支經費文

令飭阿山道尹成立外交局並開支經費文
覆阿山道尹周務學論俄人租種地畝函

覆阿山道尹周務學論交代暨改組事宜函

呈阿山哈薩在布爾根河等處搶劫蒙民受害請
於該處設立民治局文

致周道尹論阿山注重墾荒開鑛函

呈覆派隊駐察不如駐布爾根河可以兼顧各路

文

補過齋文牘丙集上

蒙自楊增新鼎臣

建設編上

電伊犁代表賀家棟從速開議文

養電敬悉袁帥辭職後本擬卽日起節入關乃以南疆戕官案警報頻仍省城因之謠傳紛起險象環生前經臨時省議會及商會招集會議以省城根本重地若稍有搖動恐變出他種狀態全疆糜爛必更有不堪設想者是以公同電懇政府暫留袁帥藉資鎮懾已奉大總統電令照准以順輿情現在袁帥去

志甚堅斷無戀棧之意不過以邊事緊迫暫爲緩行
一俟大局粗定卽當東歸惟昨奉國務院電俄使以
喀什之事藉詞保護商民竟欲出而干涉卽前奉外
務部電傳俄國已有於寧遠增兵之事大局岌岌可
危深堪悚懼而新伊之事尙未解決來電所云相持
愈久變故愈多致淪異域卓見確論欽佩良深我公
向以大局關懷應請查照迭次來電仍本保全疆土
人民宗旨卽日開議兩方代表務須化除私見力保
和平從速解決全疆幸甚大局幸甚

元年五月
二十六日

電伊犁賀代表等參酌會議條件文

二十七日電悉此次議和增新本爲代表之一特因
南疆重案羈絆致不果來殊深歉仄茲承垂詢鄙意
以爲共和成立彼此一家所有貴代表提出條件祇
須力顧大局不礙公理皆能允從請除由張朱周三
君會議外特將提出條件電賜一分復加參酌再行
電知應允仍由張君等簽押解決決不拖延

元年五月二十

八日

電伊犁賀代表等統一阿爾泰擬請另案辦理

文

承示協商條件第二條內開新疆建設一節爲保全

邊局第一要著弟向持此議未敢輕發昨讀賀公宥
電通告內有宜乘此時機將伊塔阿爾泰統歸一省
治權之下庶對內對外可施完全政策等語非洞悉
邊情熟諳時局不能有此偉議實爲先獲我心惟現
時伊新會議似與阿爾泰無甚關係擬請將阿爾泰
一處暫行別開俟伊新大局定後再行專案條陳
大總統交國務院提議庶免窒礙是否仍祈酌奪

元年

六月
一日

電呈新伊和議條件文

新伊和議指定塔城爲地點兩方各選代表馳往協

議茲據兩方代表將議定條件共十一款電明前來
理合呈請鑒核第一款新疆應實行承認共和總以
不違背共和憲法爲原則凡伊犁首倡共和之軍隊
及在事各人員新疆均應確認爲中華民國共和黨
員第二款新伊關於對內對外政策均宜合治不宜
分治一切建設仍應以省垣爲全疆行政立法之最
高機關地點以歸統一阿爾泰塔城均應在全疆範
圍之內第三款新伊旣商定合治後須有都督執行
一省之最高行政權新任楊都督增新現經大總
統任命應由兩方公認俾得主持一切早策進行限

期將省議會成立再開正式選舉請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正式任命第四款都督以下所有辦事機關

應暫照內地建設完全省分並參酌邊地情形分別

組織以便實行共和諸要政仍候政府頒到統一章

制如有應行更改者再行酌改第五款邊地人才缺

乏所有組織各項機關兩方人員均應公同推舉呈

候大總統任命以資融洽俟組織完全兩方原有

機關同時取消第六款廣都督係經各界公推此次

對於伊新保全不少實於地方人民大有功德將來

籌備完善辭職之時應照最優之典報酬第七款伊

新軍隊撤退後應照全國軍界統一聯合會章程互相聯絡共保和平惟錢廣漢蔡樂善李益順王永興郭錦章等數人反覆無常應視爲公敵不得再留於伊新軍界第八款伊新協餉來源久斷相持數月支發浩繁全恃鈔票周轉統一後應切實調查通盤籌計一面設法維持一面請政府撥款補助所有伊新鈔票暫行照舊通用以免金融阻滯第九款伊軍死事之人均不惜犧牲性命爲中華民國構成共和所有應得卹典將來應照新政府定章辦理以慰英魂第十款凡因謀建共和事業在新省被嫌疑拘禁者

均應照 大總統赦令一律釋放第十一款南疆現在紛擾伊新合一之後應設法聯絡早定大局免致再生枝節以上共十一款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祇遵統候命令至日卽便另換正式公文簽押從速解決

元年六月九日

電伊犁馮李兩代表將正式公文辦結卽會同組織一切文

協商條件已奉 大總統核覆命令業經由陷電分達烏蘇賀君及塔城雙方代表諸君請速照命令核示各節改易另換正式公文簽押解決諒邀青鑒承

示組織機關爲行政方鍼洵屬扼要辦法極表同情
所幸伊新條件凡關於組織事宜 大總統均未指
駁增新以爲趁此著手既足以聯合新伊無分畛域
復足以維持全疆亟謀統一關係良非淺鮮擬請兩
君迅卽回伊將條約正式公文會同賀君將如何組
織大綱權其輕重度本省財力所能辦到者先行電
商一面將伊犁善後事宜妥爲安頓卽邀賀君來新
面籌應辦各端次第建設以便推行盡利

元年七月六日

電廣鎮邊使伊犁軍隊毋庸隨代表來省文

協商條件正式公文於二十八日接到當會呈 大